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7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29,032,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19.7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8,712,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5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29,032,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8,712,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53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9,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9,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1 子议案 2.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 反对 113,0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2 子议案 2.2.1: 股权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 反对 113,0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 反对 113,0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3 子议案 2.2.2: 现金增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 反对 110,1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 反对 110,1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4 子议案 2.3：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5 子议案 2.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6 子议案 2.5：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7 子议案 2.6：过渡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8 子议案 2.7.1：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9 子议案 2.7.2：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0 子议案 2.7.3：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1 子议案 2.7.4：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2 子议案 2.8：表决权委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3 子议案 2.9：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4 子议案 2.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5.00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3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0 关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